

关于放弃新丰县遥田镇 Y100、Y102、Y104、Y998、Y999、C690 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监理服务中选资格的函

致：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

衷心感谢贵单位给予我司参与新丰县遥田镇 Y100、Y102、Y104、Y998、Y999、C690 灾毁恢复重建工程（监理）的公开选取机会。

经我司内部审慎评估，因资源调配困难：现有项目并行执行，无法确保为本项目提供充足人力、物力支持；

我司遗憾地决定放弃本次中选资格，并承诺积极配合后续工作，包括：

1. 立即书面确认放弃中选资格；
2. 提供必要文件资料以配合手续办理。

对于此次决定给贵单位带来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，恳请理解。

金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